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債權人 天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蔗香鴨小吃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得請求之依據為何？（依銷貨單所載為「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）

二、請釋明蔗香鴨小吃店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其負責人為何人？如蔗香鴨小吃店為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蔗香鴨小吃店』。

三、請釋明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？即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（按民法第229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）

四、債務人蔗香鴨小吃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